

**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，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。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

中的比重较小，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2019年12月3日